

**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---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--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 3 号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。因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紧急事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成员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提前通知的日期要求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关于与韩国希杰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的议案**

同意公司与韩国 CJ FRESHWAY CORPORATION（下称“FW”）签署谅解备忘录探讨各投资人民币 1 亿元在北京设立两家合资公司（即 JV1 及 JV2）事宜，公司将在 JV1 及 JV2 中分别持股 30%及 70%。

上述合资公司将分别主要从事：

**JV1**-通过向 FW 优势的全球网络采购农产品、水产品及肉类产品等，供给 **JV2**、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其他客户；

**JV2**-提供公司北京门店的生鲜或加工生鲜供给及生鲜预加工服务，发展 **B2B** 客户及北京地区食品配送业务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